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杨店镇人民政府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汶审服投农水字〔2025〕22号

杨店镇人民政府：

本机关于9月30日受理你单位取水许可证（编号D370830S2021-0022）延续申请。汶上县水务局对该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同意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决定准予许可。

1. 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编号D370830S2021-0022）延续申请。项目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地址为杨店镇杨店村、韦村、于村、郗村、刘古墩村、泉河桥村、王村、张家楼村、曹营村、沟头村、王海村、张海村、郑海村、钱村、彩山村、东陈堂村、莲花山村、袁庄村、张保庄村、大屯村、庙口村、大王楼村、路村、鲁王村、孟海村共25个村（坐标详见取水许可证附表），延续年取水量为220万立方米，设计供水保证率为95%，取水用途为农田灌溉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有效期自2025年10月02日至2030年10月01日。

二、项目主要产品用水指标等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用水定额等有关指标和政策要求。你单位应确保节水设施运行良好，落实节水“四到位”制度，加强用水定额等节水管理。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计量设施（器具）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你单位应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并按规定报送取用水统计报表。你单位应当依法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本机关依法委托汶上县水务局开展本项目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许可决定取用水，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管理。

五、你单位应尽快向汶上县水务局提出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并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汶上县水务局同意。

六、发生《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情形的，你单位应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并制订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七、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或者取

水地点等事项有变化的，应重新申请取水。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9月30日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9月30日印发